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裕豐

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裕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於法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

